冀北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金及附加				
									其中：			
				平段	尖峰	高峰	低谷	合计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第一档	0.5200		0.5500	0.3000	0.00606875	0.00196875	0.0026	0.0005	0.0010
			第二档	0.5700		0.6000	0.3500	0.00606875	0.00196875	0.0026	0.0005	0.0010
			第三档	0.8200		0.8500	0.6000	0.00606875	0.00196875	0.0026	0.0005	0.0010
		1-10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700		0.5000	0.2700	0.00606875	0.00196875	0.0026	0.0005	0.0010
			第二档	0.5200		0.5500	0.3200	0.00606875	0.00196875	0.0026	0.0005	0.0010
			第三档	0.7700		0.8000	0.5700	0.00606875	0.00196875	0.0026	0.0005	0.0010
	合表	不满1千伏		0.5362		0.5700	0.3100	0.00606875	0.00196875	0.0026	0.0005	0.0010
		1-10千伏及以上		0.4862		0.5200	0.2800	0.00606875	0.00196875	0.0026	0.0005	0.0010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004				0.00196875	0.00196875			
	1—10千伏			0.4904				0.00196875	0.00196875			
	35千伏及以上			0.4804				0.00196875	0.00196875			
	其中：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3154								
		1—10千伏		0.3124								
		35千伏及以上		0.3094								

备注：

1.上表所列价格，除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26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

4.国家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之前未开征的地区，居民生活用电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1.5分钱。

5.供电企业能够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含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以及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用电（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电），可按照冀发改能价〔2022〕1535号文自愿选择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峰段：8：00时-22：00时；谷段：22：00时-次日8：00时。

6.按照冀发改能价规〔2023〕646号文，上述价格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